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2〕17号

关于宁夏银川月牙湖 33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银川月牙湖 33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银供函〔2022〕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银川月牙湖 33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204-640104-28-01-338646）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境内。本期扩建月牙湖 33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银川月牙湖 33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(二) 加强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类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，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